

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年度报告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后台（网址：[/xxgk/index_jcms.jsp](#)）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文化北路 15 号；联系电话:0533-6961467;邮编：256300；电子邮箱：zbgqj@126.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我局由办公室牵头，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地进行。

（二）完善制度建设，严格依法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是保证政务真公开的主要环节。我局在充实完善政务公开领导组织的同时，把政务公开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行为。建立和完善了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

（三）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组织学习宣传《条例》精神，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县政府举办的各种培训班，使大家充分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关方面内容，增强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更好规范运作、增强实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至2014年12月止，我局通过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后台、县政府网站、《高青工作》、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淄博市政府网站、淄博市政府法制网站、齐鲁法制网、凤凰网山东频道、人民网淄博频道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政许可、工作动态、廉政建设、阳光党务等信息504条，并利用“3.31主题宣传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积极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累计发放知识手册和明白纸9700余份。

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和市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积极动员，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深化公开内容、完善配套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建章立制，保证工作运行。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确保工作不断不乱。同时，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办事指南》、《首问责任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配

套制度。加强教育培训，通过局党组、局务会议学习讨论以及参加县政府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形式，抓好局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员的学习培训，全面提高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进一步推进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突出规范，深化公开内容。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分类界定了本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对主动公开的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监督方式和程序等进行了细化说明，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权责明确、有章可循。坚持条块结合，加强对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指导，突出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权力运行、食品药品安全、基础数据、工作动态等公开重点，做到目录形式与监管业务相统一。

三是构筑平台，积极推进公开。按照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确保让权力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运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年度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指导，切实做到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与促进依法行政相结合，与抓好队伍建设相结合，与开展普法教育相结合，以公正促公平、以公平促廉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提高。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到 100%。

一是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我局在巩固政务公开栏、办事须知等公开形式的同时，注重通过三条途径向社会主动公开有关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一是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公布

政府信息；二是通过我局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受理窗口向市民提供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三是通过媒体报道向社会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二是加强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管理。中心服务窗口常年公开许可项目的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办结时间等事项以及投诉举报途径，在本局网站逐件公开行政许可项目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做到认真受理、限时办结、及时告知、全程监督、事后回访。

2014年，我局收到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76号建议，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建议”的建议，已办结，其中公开办理结果1件。对涉及食品、药品等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为方便群众，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免费服务。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现象。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靠健全机制，有效促进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建立评议考核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对机关干部内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评检查。大力加强食药监部门政风行风建设，自觉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部门行风评

议的范围，接受人民群众评议，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超出办理时限规定等行为。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创新了一些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并结合实际对政务信息网站栏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完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是从信息的内容、数量和查询形式上与社会、市民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

2015年，我们将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探索提高行政效率、规范权力运行、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公开载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认真搞好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中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部分的政府信息公开；三是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进一步梳理确定公开项目，依法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对已经公开的信息，将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进行系统整合，有效提高信息的完整性和利用率。

2015年1月15日